

113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，執行情形如下：

- 一、評估週期：每年執行一次。
- 二、評估期間：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。
- 三、評估範圍：整體董事會及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。
- 四、評估方式：由董事會之成員填寫自評問卷之質化指標題項，問卷之量化指標題項由議事單位填寫

五、評估內容：

1. 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：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、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、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。
2.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：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、董事職責認知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、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。

六、評估結果：各項評估指標均達成，整體董事會及董事成員均為「超越標準」。